

交城县乡镇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	
3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5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6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 现行有效	
8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已经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	
9	行政检查	对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山西省消防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位自建供水设施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供水区域内消火栓的维护。乡(镇)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村消防水源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10	行政检查	对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	《山西省消防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二款 城市消防车通道的管理和维护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村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单位投资建设消防车通道的，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